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約9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1.3%。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3.1%。
-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 中期業績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95,820	86,088
折舊			
— 物業及設備		(2,053)	(2,803)
— 使用權資產		(9,696)	—
僱員福利開支		(31,801)	(27,30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258)	(14,759)
食品及飲料成本		(3,699)	(3,409)
水電費用		(2,784)	(2,516)
供應品及消耗品		(977)	(933)
維修及保養		(569)	(752)
分包費用		(1,017)	(794)
洗衣開支		(970)	(957)
醫療費用及相關開支		(703)	(972)
捐款		(1,000)	—
其他營運開支		(3,746)	(1,843)
上市開支		(5,860)	(7,603)
財務費用淨額		(124)	(296)
除稅前溢利	4	26,563	21,150
所得稅開支	5	(5,725)	(4,2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0,838</u>	<u>16,8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7	2.31	2.25
— 攤薄(港仙)	7	2.31	2.25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8,877	9,987
使用權資產		149,071	—
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6,500	—
遞延稅項資產		2,080	2,2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6,528</u>	<u>12,245</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8	2,504	2,6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56	11,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864	48,092
流動資產總額		<u>193,024</u>	<u>62,167</u>
<b>資產總額</b>		<u><b>359,552</b></u>	<u><b>74,412</b></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9	10,000	—
儲備		175,639	28,367
<b>權益總額</b>		<u><b>185,639</b></u>	<u><b>28,367</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320	2,231
租賃負債		129,00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1,321</u>	<u>2,23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164	12,506
來自客戶的按金	10	3,962	4,094
合約負債	3	1,665	1,60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8	169
銀行借款		—	23,438
租賃負債		20,081	—
應付所得稅		7,552	2,005
流動負債總額		<u>42,592</u>	<u>43,814</u>
<b>負債總額</b>		<u><b>173,913</b></u>	<u><b>46,045</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359,552</b></u>	<u><b>74,412</b></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安老院服務。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重組**」)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前,魏嘉儀女士、鄺啟濤先生及魏仕成先生(「**魏仕成先生**」)主要透過六間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管理於香港提供安老院服務的經濟活動,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由鄺啟濤先生及魏嘉儀女士(統稱「**魏仕成父母**」)透過嘉濤安老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魏仕成先生及魏仕成父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完成,此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行。

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若干金額資本化後發行749,990,0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中已按每股面值0.60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並籌集現金所得款項150,000,000港元(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前)。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一般載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類別附註。因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除採納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改變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追溯調整。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採納該租賃準則及其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披露於下文。其他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且無需任何調整。

#### 會計政策之變動

下文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影響及亦披露從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獲應用之新會計政策。

#### (i)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並按最初確認金額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之淨現值。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預付款項；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ii) 採納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條文無須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定產生的調整及重新分類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2.5%。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本準則所准許的實際權宜之計：

- (i) 對具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以短期租賃入賬；及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作出的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營運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負債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營運租賃承擔	43,333
減：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5,699)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或低價值租賃	<u>(7,056)</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u>30,578</u></u>
其中：	
— 流動租賃負債	13,188
— 非流動租賃負債	<u>17,390</u>
	<u><u>30,578</u></u>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計提租賃付款金額予以調整。概無須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的虧損租賃合約。

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0,578,000港元。

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30,578,000港元與安老中心及員工宿舍之物業租賃有關。

- (b) 下列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 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擬在上述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詮釋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其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提供安老院服務。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因而並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僅源於其香港業務，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42,7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484,000港元)乃源於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所得，其金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在香港從事安老院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提供安老院服務	82,297	73,513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	<u>13,523</u>	<u>12,575</u>
	<u><b>95,820</b></u>	<u><b>86,088</b></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收益相關合約資產。

#### 合約負債

結餘指預收客戶款項。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合約負債	<u><b>1,665</b></u>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b>1,602</b></u>	<u><b>1,781</b></u>

由於相關服務合約的短期性質，報告期末的合約負債總結餘將於下一期間確認為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原本預期待期為一年或以內)的交易價。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625	225
折舊	11,749	2,803
— 物業及設備	2,053	2,803
— 使用權資產	9,696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1,801	27,301
— 工資及薪金	29,113	25,7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3	838
— 員工福利及利益	368	113
— 長期服務金撥備	89	—
— 董事薪酬	1,942	909
— 政府補貼	(574)	(35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258	14,75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05	55
上市開支	5,860	7,603
醫療費用及相關開支	703	972
分包費	1,017	794
— 分包費	4,926	2,411
— 政府補貼	(3,909)	(1,617)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餘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的兩級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547	4,265
遞延稅項	178	—
	<u>5,725</u>	<u>4,265</u>

##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營運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	—	26,600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20,000	—

於重組完成前由營運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已付予或應付予營運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由於就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而言，股息率及有權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被認為並無意義，故而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擁有人。派發之中期股息金額乃根據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中期股息尚未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0,838	16,885
被視為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計)	900,273	75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31</u>	<u>2.25</u>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被視為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1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重組時為交換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份而配發9,999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749,990,000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附註9(a)(ii))。

###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8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504</u>	<u>2,675</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付款項。一般而言，概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然而，實際上，客戶於款項到期當日後不久即結清其未付結餘。本集團尋求對未付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不同客戶，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295	1,951
31至60日	85	590
61至180日	120	134
180日以上	4	—
	<u>2,504</u>	<u>2,675</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化及結餘仍屬可悉數收回。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如同上文所載，因為概無授出信貸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於報告期末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抵押。

##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面值等值 千港元
<b>法定 (附註(i))</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2,962,000,000	29,620
	<u>3,000,000,000</u>	<u>3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 (附註(ii))</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於重組後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	9,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749,990,000	7,500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的股份	250,000,000	2,500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i)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2,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的已發行繳足股本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發行9,999股新普通股，以作收購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代價。

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若干金額資本化後發行749,99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以每股面值0.60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客戶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即期</b>		
復原成本撥備	575	575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45	1,656
	<u>2,320</u>	<u>2,231</u>
<b>即期</b>		
貿易應付款項	1,634	1,7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8	926
應計工資及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60	4,715
應付上市開支	1,522	5,150
客戶按金	3,962	4,094
	<u>13,126</u>	<u>16,60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客戶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並以港元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合約條款償還。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0日內	<u>1,634</u>	<u>1,715</u>

## 1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u>14,500</u>	<u>—</u>

##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的安老院舍（「安老院舍」）運營商，為長者提供各式各樣的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住宿、專業護理及照料服務、營養管理、醫療服務、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心理及社會關懷服務、個人護理計劃及康樂服務；及(ii)銷售保健及醫療產品及提供額外保健服務予院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網絡有八間護理安老院，設有1,129個安老院舍宿位，位於香港四個地區的策略要點。本集團的護理安老院以「Fai To輝濤」、「Kato嘉濤」、「荃威安老院」、「荃灣中心」及「康城松山府邸」品牌名稱營運，全部附有相同標誌。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的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上市及股份發售應付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16.9百萬港元。

### 財務摘要

本集團客戶主要可分為兩類，即(i)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本集團與社會福利署訂立合同安排，據此，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向本集團購買安老院舍宿位；及(ii)自行全數支付住宿費的個人客戶，以及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獲社會福利署津貼惟須自行支付不獲津貼部分的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安老院舍的基本資料概要：

	地址	本集團開業年份	安老院舍宿位數目(不包括隔離房)			改善買位 計劃項下的 分類
			根據改善 買位計劃	非根據改善 買位計劃的 個人客戶	總計	
嘉濤耆樂苑(「嘉濤耆樂苑」)	屯門	一九九九年	126	54	180	甲一級
嘉濤耆康之家	屯門	一九九八年	86	37	123	甲二級
輝濤護老院(安麗分院)(「輝濤護老院(安麗)」)	屯門	一九九七年	28	28	56	甲二級
輝濤護老院(屯門分院)(「輝濤護老院(屯門)」)	屯門	一九九五年	47	43	90	甲二級
輝濤中西結合安老院(「輝濤中西安老院」)	土瓜灣	二零零零年	148	146	294	甲一級
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荃威安老院」)	荃灣	二零一五年	73	73	146	甲一級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荃灣中心」)	荃灣	二零零八年	79	71	150	甲一級
康城松山府邸	將軍澳	二零一三年	不適用	90	90	不適用
			<u>587</u>	<u>542</u>	<u>1,129</u>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護理安老院的平均每月入住率：

	平均每月入住率 <sup>(附註)</sup>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嘉濤耆樂苑	97.2	99.4
嘉濤耆康之家	99.2	97.6
輝濤護老院(安麗)	94.6	98.2
輝濤護老院(屯門)	100.0	92.2
輝濤中西安老院	96.6	93.9
荃威安老院	99.3	99.3
荃灣中心	96.7	98.7
康城松山府邸	94.4	95.6
整體	<u>97.3</u>	<u>96.7</u>

附註：

每月入住率乃以月底已入住的床位數目除以各護理安老院相關月底所提供的床位總數計算。年內平均每月入住率乃以每月入住率之和除以年內總月數計算。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於在香港提供安老院服務。本集團在香港(i)提供安老院服務；及(ii)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而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b>提供安老院服務</b>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的宿位	42,778	44.6	36,484	42.4
— 個人客戶購買的宿位	39,519	41.2	37,029	43.0
	<u>82,297</u>	<u>85.8</u>	<u>73,513</u>	<u>85.4</u>
<b>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b>	<u>13,523</u>	<u>14.2</u>	<u>12,575</u>	<u>14.6</u>
<b>總計</b>	<u><u>95,820</u></u>	<u><u>100.0</u></u>	<u><u>86,088</u></u>	<u><u>100.0</u></u>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員工福利及利益、董事酬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僱員福利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27.3百萬港元輕微增至本期間的約31.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整體薪金增加及平均僱員人數增加。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與安老院舍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14.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本期間的約4.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金開支須重新分配至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本期間，護理安老院及辦公室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合共約為15.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有關本集團安老院舍及員工宿舍營運的十份租賃協議已重續，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可自動重續另外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可再自動重續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食品及飲品成本

食品及飲品成本指向住客提供膳食所用的全部食材及飲品成本。食品及飲品成本於本期間大幅增加至約3.7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3.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整體入住率增加。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分別錄得上市開支約5.9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

##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較過往期間的約16.9百萬港元增加約23.1%至本期間的約20.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每月平均住宿費及總體平均入住率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增加至約185.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5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百萬港元)，包括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其按照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約為4.5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款，原因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無需任何重大債務融資，因此並無呈列資產負債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淨現金)。資產負債率為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所得百分比。淨債務乃按照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已訂約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4.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上市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且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不會面臨除其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交易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職及兼職僱員總數分別為431人及405人。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員工宿舍、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1.8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27.3百萬港元)。

薪酬一般按相關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一般視乎相關僱員的工作表現、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整體市場狀況而予以支付。

##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未來前景

由於人口密集及老齡化、長者患上慢性病的情況越來越普遍及高入住率，香港對安老院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預期該趨勢在未來數十年將持續並進一步帶動安老院行業不斷增長的市場。

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政府將於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的五年期間每年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為長者提供額外1,000個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並根據改善買位計劃增加所有已購買宿位的補貼金額，從而增加為長者提供的資助安老院舍宿位供應及提升私營安老院舍的整體服務質素。此外，將通過根據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提供額外2,000個服務名額，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設立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提供額外約120個日間護理宿位，並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提供額外指定暫託宿位，就改善為年老體弱者所提供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提供額外政府開支。

秉承本公司「優質服務，敬老樂業，以人為本，全身投入」的宗旨，本集團致力為院友提供優質的安老院服務。為了持續維持優質服務，本集團在整個護理安老院網絡實施標準化管理及營運程序和質量控制。

憑藉本集團悠久的聲譽、本集團的規模及財務資源，以及本集團經營護理安老院網絡的彪炳往績等實力，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優勢來重現其現狀，進一步捕捉香港安老院服務需求殷切所帶來的新市場機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社會福利署接納本集團的兩間護理安老院荃灣中心及康城松山府邸的申請，內容有關其將根據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改善買位計劃經營為合資格及自負盈虧的私營日間護理中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身在其位，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經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未發現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經由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得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確保董事會構成的質素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監督該等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iii)監督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趙麗娟女士、柯衍峰先生及王賢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趙麗娟女士，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derlyhk.com](http://www.elderlyhk.com)查閱。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啟濤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儀女士及魏仕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啟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柯衍峰先生及王賢誌先生。